

永康市荣铝压铸厂

年产 100 万套五金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永康市荣铝压铸厂根据《永康市荣铝压铸厂年产 100 万套五金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92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对永康市荣铝压铸厂年产 100 万套五金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荣铝压铸厂(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压铸废气设计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荣铝压铸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蒲塘下 15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五金工具铝配件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的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 100 万套五金工具铝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永康市荣铝压铸厂年产 100 万套五金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荣铝压铸厂年产 100 万套五金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424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五金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7 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784743459314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1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压铸废气、抛光废气、打磨废气。

熔化废气（含天然气燃烧）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压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打磨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有炉渣、铝灰、沉渣、集成灰、边角料、废砂轮、废抛光轮、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

公司代为处置。企业已建危废仓库，截止验收日，危废仓库未产生危险废物，具体见企业危废台帐。

一般固废有炉渣、铝灰、沉渣、集成灰、边角料、废砂轮、废抛光轮、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炉渣、铝灰、边角料收集外卖利用，沉渣、集成灰、废砂轮、废抛光轮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污水排放口（W1-2）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熔化废气排气筒（G1）出口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的要求；

监测日，项目压铸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日，抛光废气排气筒（G3）出口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炉渣、铝灰、沉渣、集成灰、边角料、废砂轮、废抛光

轮、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一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固废有炉渣、铝灰、沉渣、集成灰、边角料、废砂轮、废抛光轮、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其中炉渣、铝灰、边角料收集外卖利用，沉渣、集成灰、废砂轮、废抛光轮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武【2020】424号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荣铝压铸厂年产100万套五金工具铝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荣铝压铸厂	胡荣	业主单位
2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保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金范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4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烘道废气)	潘礼德	废气治理设计、安装单位
5	专家组	王作 刘建平 洪柯伟	

